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編纂]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參閱。閣下於[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包括屬於本招股書完整部分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中式餐飲業三大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3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粵菜餐飲業兩大全服務式餐飲連鎖企業之一。

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和楊潤基先生於1992年註冊成立首家「富臨」餐館經營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並經營51家餐館，以不同品牌供應各式菜餚。我們的餐館可分為三個業務系列：(1)「富臨」系列餐館，專營面向大眾市場⁽¹⁾的粵菜餐飲，(2)「陶源」系列餐館，專營面向中高檔市場⁽²⁾的粵菜餐飲，及(3)「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特色餐館，店面一般較小，以多個其他品牌供應中式特色菜餚。

我們針對香港市場採取多品牌策略，其中兩系列業務及主要品牌覆蓋香港大眾與中高檔粵菜市場，加上另一系列規模較小的特色餐廳業務，通過多元化的餐廳網絡吸引香港不同類型的顧客。多品牌策略亦讓我們能夠靈活經營及制訂未來擴張策略。董事認為，我們追求且能夠切合香港各區不同市場的顧客需求與偏好，是我們至今成功的關鍵。董事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配合香港市場的演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富臨」主品牌在香港經營34間餐廳，分為6個子品牌，包括富臨皇宮、富臨酒家、富臨漁港、囍臨門、富臨粵之味及金皇廷囍宴。我們亦在香

附註：

¹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粵菜餐飲業的「大眾市場」指平均客人賬單金額不高於150港元(香港)或人民幣100元(中國)的餐館。

²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粵菜餐飲業的「中高檔市場」指平均客人賬單金額介乎150港元至200港元或以上(香港)或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或以上(中國)的餐館。

概 要

港以「陶源」主品牌經營10家陶源酒家(鮑魚專門店)，而「富臨概念」系列在香港有7家特色餐館，分為三個子品牌，包括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正冬火鍋及正東燒豬料理。

餐館網絡

我們自行擁有及經營全部餐館，並租用所有餐館所處的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所擁有及經營的餐館數目。

	3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我們經營的餐館數目				
「富臨」系列	26	32	35	34
「陶源」系列	8	8	10	10
「富臨概念」系列	0	1	7	7
總計	34	41	52	5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餐館網絡分別新增了3家、8家及12家餐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設的12家餐館中，6家為我們新開設的餐館，6家為新收購的餐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關閉了1家餐館，而2014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亦再關閉了1家餐館。

客戶

作為餐飲連鎖企業，我們的顧客遍佈香港，數目龐大且多樣。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是供應食品及食材，包括(i)鮮活海鮮、(ii)海味、(iii)肉類及(iv)蔬菜。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向其中三個供應商購買食品及食材逾五年。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在香港中式餐飲行業具知名度且備受顧客推崇的餐飲品牌；
- 多品牌策略與多元化的客戶群體；
- 高度標準化的營運及高效的管理系統是未來持續發展的系統化平台；
- 以精美菜餚及新菜品吸引顧客，拓展客戶群；及
- 資深且敬業樂業的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領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區有多元客戶基礎的多品牌領先餐飲集團。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根據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繼續擴展香港市場；
- 逐步進軍內地市場；
- 繼續通過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推動可比餐廳銷售增長；及
- 繼續控制營運成本，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當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楊先生(透過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69.9%，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其他股東將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及[編纂]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第17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第177至18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89至196頁「持續關連交易」。

概 要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353名受權人授出54,000,000份[編纂]前購股權，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第IV-19至IV-26頁「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書第IV-26至IV-37頁「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在全體上參照本[編纂]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而編撰，並應與其一併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723,933	1,885,040	2,226,189
除稅前溢利.....	125,047	195,206	219,899
年度溢利.....	104,117	160,526	180,058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602	148,802	167,541
非控制權益.....	7,515	11,724	12,517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2,249	416,222	678,946
流動負債.....	298,280	330,534	452,375
流動資產淨值.....	43,969	85,688	226,571
資產淨值.....	71,860	232,386	483,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959	370,544	521,490

概 要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832	179,160	215,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958)	(98,077)	(66,2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696)	(81,922)	(129,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178	(839)	19,5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78	235,256	234,4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56	234,417	253,946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23.9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5.0百萬港元增加18.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2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6.6百萬港元增加54.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8百萬港元增加12.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5百萬港元。有關主要財務資料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簡要營運數據

可比餐廳銷售

指定財政年度可比餐廳銷售指該年度所有屬於同類餐廳的收益。我們所定義的可比餐廳為整個對比期間均有營運的餐館，例如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餐廳為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營業的餐館。營業紀錄期間餐館的經營日數，請參閱本[編纂]第125頁「業務—餐館網絡」。可比餐廳銷售主要取決於顧客人數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可比餐廳的銷售額。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可比餐廳數目				
「富臨」品牌.....	23	23	26	26
「陶源」品牌.....	7	7	7	7
總數	30	30	33	33
可比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富臨」品牌.....	1,296,505	1,282,964	1,427,326	1,387,345
「陶源」品牌.....	267,682	269,054	269,054	284,795
總銷售額	1,564,186	1,552,018	1,696,380	1,672,139
每間可比餐廳每日平均收入 (千港元)				
「富臨」品牌.....	154	153	150	146
「陶源」品牌.....	104	105	105	111
整體每日平均收入	142	142	141	139
比較期間可比餐廳銷售額 增／(減)百分比				
「富臨」品牌.....	(1.0%)		(2.8%)	
「陶源」品牌.....	0.5%		5.9%	
整體增／(減)	(0.8%)		(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比餐廳銷售額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4%，主要是由於顧客喜好轉變，導致期內估計顧客人數及翻台率減少。請參閱本[編纂]第38至39頁「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新開業餐館是否成功」。有關本集團增加可比餐廳銷售額的策略，請參閱本[編纂]第115頁「業務—業務策略—推動可比餐廳銷售增長」。

顧客數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相當程度受到顧客人數及每名顧客消費所影響。我們估計及記錄每間餐館銷售系統的顧客人數，而每名顧客消費額是有關餐館同一期間銷售額除以顧客人數。我們餐館的顧客人數及平均消費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因素、我們的菜餚品種及定價、自主消費習慣、消費者品味與大眾生活潮流的轉變等。

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可比餐廳的估計顧客人數、估計翻台率和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顧客人數乘以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所得數字與相同期間可比餐廳銷售額之差額，是由於約整所致。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可比餐廳數目				
「富臨」品牌.....	23	23	26	26
「陶源」品牌.....	7	7	7	7
總數	30	30	33	33
可比餐廳估計顧客人數(千人)				
「富臨」品牌.....	14,554	14,651	16,511	15,987
「陶源」品牌.....	1,610	1,452	1,452	1,584
估計顧客總數	16,165	16,103	17,962	17,571
可比餐廳翻台率¹				
「富臨」品牌.....	2.74	2.76	2.71	2.62
「陶源」品牌.....	1.26	1.14	1.14	1.24
整體估計翻台率	2.46	2.45	2.44	2.38
估計可比餐廳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港元)				
「富臨」品牌.....	89	88	86	87
「陶源」品牌.....	166	185	185	180
整體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97	96	94	95

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餐館的估計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計所有餐館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港元)			
「富臨」品牌.....	88	87	87
「陶源」品牌.....	161	193	188
「富臨概念」品牌.....	不適用	70	76
總體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96	95	95

雖然「陶源」與「富臨」品牌均主要經營粵菜，但由於兩個業務系列各有策略市場定位，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陶源系列餐館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整體高於富臨系列的餐館。

附註：

¹ 估計翻台率是以估計顧客人數除以有關可比餐廳期內日數與座位數的乘積。餐館座位數目僅屬估計，會因顧客臨時增加而有短期調整，例如公眾假期前後部分餐館的顧客人數會有明顯增加。

概 要

主要成本分析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食物成本、顧員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成本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634.4	36.8	571.6	30.3	639.3	28.7
僱員成本.....	498.2	28.9	560.3	29.7	685.6	30.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3.6	11.8	236.9	12.6	301.5	13.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權回報 ⁽¹⁾	144.9%	69.1%	37.2%
資產總值回報 ⁽²⁾	20.1%	22.9%	18.5%
流動比率 ⁽³⁾	1.1倍	1.3倍	1.5倍
負債比率 ⁽⁴⁾	0.5%	7.7%	6.6%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股權回報按年度溢利除以股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資產總值回報按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貸，即融資租賃、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稅務貸款以及銀行透支。

並無重大逆轉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近期發展，亦無重大逆轉。

[編纂]

概 要

[編 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0港元及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派股息200百萬港元，全部股息預期於[編纂]後派付。該等股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編纂]投資者及於[編纂]後方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獲派該等股息。[編纂]完成後，股東僅可於董事會宣派股息後獲得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日後所宣派股息的數額，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基於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相關法規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有意在[編纂]後將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得純利不少於40%用於派發股息。上述意向並非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的保證或聲明，甚至可能不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發。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富臨」品牌所有對經營業務有重要作用的商標現時正由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辦理申請註冊。我們已將所有有關本案件文件遞交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以供參考，而董事所獲意見為該等商標申請很可能獲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認可，該等商標將獲准在香港登記。該意見的理由載於本[編纂]第158至161頁「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該等重要商標包括 、 Fuli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富臨皇宮、 富臨酒家 及 。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現時或曾經控制的公司短暫卷入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就有關使用各自「富臨」品牌所開展的訴訟(已和解)。2014年6月，我們訂立和解協議及「富臨」品牌共存協議，該訴訟由此徹底達成和解。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第174至176頁「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

我們亦為香港「陶源」餐館所用主要商標  的註冊擁有人。

概 要

違規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違反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違反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相關規例的若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違規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有關違規事件及所採納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66至169頁「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遵守香港規定 —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風險以及有關[編纂]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的嚴重程度有著不同的詮釋及準則，故此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未必可以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不利我們的業務
- 我們就於香港及中國使用「富臨」品牌與同業訂立若干協議。我們無法控制同業使用該品牌的程度，或會令我們的「富臨」品牌淡化及混淆。
- 不上市中國餐館於中國使用「陶源」品牌不當或會影響香港「陶源」餐館的聲譽及業務
-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而我們品牌形象受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的擴展計劃並不成功，或未有充足資金實行擴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的市場與我們目前在香港的市場不同，而我們進軍中國的計劃存在重大風險
- 我們在香港的多線業務策略，包括進軍中國及提供非中式特色菜，未必可以達到預期的成績
- 我們的經營易受食材採購成本上升影響，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概 要

[編 纂]